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3日，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3号，在租赁的广汽零部件产业园3#地块厂房内，投资一条汽车玻璃自动化生产线，关键工艺设备从欧美和日本引进，包括玻璃CNC切割机，热弯成型炉，平板玻璃和弯曲玻璃光学测量和检测仪器等，年产压制夹层玻璃90万片，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190万片夹层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8日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14号）。于2024年6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400MA555XL524001U。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办公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餐厨含油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湿地公园深度处理后排入莲江溪。

生产废水为磨边机打磨冷却水和清洗机采用自来水清洗玻璃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打磨机和钻孔机均设有机座水池，工艺用水均全部循环使用。玻璃清洗仅是使用清水冲洗玻璃表面的碎玻璃，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厂房内建有回水箱和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将玻璃磨边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使得项目内废水能够达到最大程度再利用。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统一流入废水收集箱，然后经混凝、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清水经常抽取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体无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未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较严要求。磨边废气经集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总 VOCs 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的要求，磨边废气经集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项目食堂规模属中型，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弯炉、切割磨边机、高压釜等机械设备。本项目的各机械设备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本项目采取通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围挡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璃碎屑、废玻璃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水处理压滤机玻璃泥外售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面、南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璃碎屑、废玻璃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水处理压滤机玻璃泥外售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通过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持续优化环保措施。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二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州圣戈班	项目负责人	15921189453	夏春峰
2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沈海星
3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29865265	李卫华
4	嘉应学院	高级实验师	13411210245	何江
5	陈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14718262524	叶凯
6				
7				
8				
9				
10				
11				